

大同市商务局文件

同商发〔2022〕61号

签发人：秦尚松

大同市商务局 关于开展第二批市级跨境电子商务 示范园区、示范企业申报工作通知的公告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大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75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引领带动作用，促进我市跨境电商综试区高质量发展，经8月11日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开展第二批市级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跨境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型及申报材料

(一) 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

(二) 跨境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申报单位对照不同申报类型的认定条件及申报材料要求，自主确定申报类型，并如实提供相关申报材料。

二、认定程序

(一) 申报。申报单位根据认定条件及申报材料的要求，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将申报材料上报。（材料一式四份，其中：市商务局 2 份，初审主管部门 1 份，申请单位自留 1 份）。

(二) 初审。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初审，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将有关单据复印件与原件核对，对资料的完整性、项目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要对初审通过上报的企业申请材料中附表签署审核意见并盖章确认。

(三) 审定。市商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分类汇总，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择优拟定初步名单。市商务局根据专家意见，研究确定最终名单。最后由市商务局发文公布。

(四) 公示认定。认定结果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认定的，市商务局予以正式公布认定。

三、其他

(一) 按时上报。项目申报单位务于 8 月 31 日前，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取得初审部门审核意见后，将资料报送市商务局。

(二) 装订要求。申报材料要求完整、真实、清晰，统

一用 A4 纸装订成册，材料封面要注明项目类型和名称，申报材料要按封皮、申请报告、申请表、申报单位承诺书、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顺序装订并编制目录，目录页码与卷内文件页码一致。

联系人：车日平 罗健中

电 话：0352—2123861

邮 箱：dtwmk2019@163.com

- 附件：1、市级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评选方案
2、市级跨境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评选方案
3、申报单位承诺书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商务局

2022年8月11日印发

市级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评选方案

为进一步发挥园区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营造争先创优、典型引领的良好氛围，拟在全市范围内评选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集中力量打造完善的产业链和生态圈，提升跨境电商服务水平，实现跨境电商企业在我市聚集。现结合实际，制定评选方案。

一、评选对象

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是指大同市域范围内以发展跨境电商产业为主导，集聚了一定数量的跨境电商企业，具备一定的产业基础，并具有独立的运营管理机构，能够提供相应的基础设施保障和公共服务的区域。

二、扶持政策

（一）经认定的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将给予资金支持，主要用于市场开拓、房租补贴、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企业孵化、人才培养、各类培训交流活动等园区建设项目。其中示范园区经认定后即给予 100 万元的支持资金，同时设定园区绩效考核目标。

（二）优先推荐省、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园区等相关试点

示范项目评选。

三、评定条件

（一）运营能力

1、园区有较为完备、清晰的跨境电子商务功能定位，符合所在地整体发展规划和周边产业环境；

2、园区具备科学规范的管理机制和运营机制，自有或委托成熟专业的运营服务团队负责跨境电商园区运营建设；

3、园区运营方通过自建或与第三方机构合作，能为入驻企业提供工商注册、税务登记、项目申报等行政服务以及相应的商务服务；

4、园区运营方具备一定的跨境电商相关园区或产业运营经验；

5、在 2022 年 8 月 10 日前，园区必须有跨境电商贸易业绩（大同海关备案认可、纳入大同统计数据的 9610、9710、9810 或 1210 等模式）。

（二）综合配套

1、园区周边 5 公里内有较为便捷的各类交通站点；

2、具备一定的体量规模，园区总体建筑面积应不低于 2000 平方米，可为入驻企业提供会议、培训、洽谈、产品展示等公共服务。

（三）园区服务

1、所在地政府或者园区应制定针对园区建设和入驻企业发展的专项扶持政策；

2、园区能够通过自建或与第三方机构合作，为入驻企业提供创业孵化、人才培养、投资引导、供应链管理、品牌宣传、代运营等专业服务。

3、园区已具备一定的跨境电商相关产业基础，至少已有 20 家相关企业入驻并实际办公。

除上述三点以外，园区的其他特色亮点，包括但不限于获得过的国家及省、市级荣誉，参与国家及省、市组织开展的各类宣传推介、试点示范、行业标准制定、产学研合作、大数据赋能、绿色发展、精准扶贫等。

属于特殊监管区类型的园区应具备必要的监管条件，能够提供相应的公共服务，具有较强的物流、仓储、通关服务能力。

四、申报材料

（一）园区申请封面及申请报告（附件 1—1）

（二）园区申请表（附件 1—2）

（三）申报单位承诺书（附件 3）

（四）有关证明材料。

（1）园区经营管理主体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由政府主导设立的园区应提供相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批文；属于特殊监管区类型的园区还应提交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批准开展跨境电商电子商务业务的相关文件。（2）园区培育跨境电

子商务发展的中长期规划。（3）园区服务功能相关证明材料（如服务区域或服务演示图片等）。（4）园区入住企业情况（如提供名单或者双方协议合同等）及业务开展情况相关材料。（5）园区跨境电商工作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职位工资表、企业出具的职位证明等其它可以证明的材料）。（6）所在地支持园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有关政策举措证明材料。（7）企业办公或生产经营场所照片、网站或店铺截图、合作协议等跨境电商业务开展情况证明材料。（8）企业资质、荣誉等相关证明。

五、绩效管理

（一）园区设置 12 个月的培育期，采取绩效管理的方式，原则上培育期内园区至少要有 20 家以上跨境电商及相关服务企业，其中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至少要有 10 家以上，培育期内跨境电商交易额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园区应承担加快推动我市跨境电商产业发展的责任与义务，进一步完善组织机构和运营管理机制，积极探索园区专业化、产业化的发展模式，逐步建立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提升交流合作、宣传推广、产业融资、后勤保障等综合配套服务功能，推动园区从企业集聚向产业集聚转变。

（三）园区应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参与国家及我市各项重大工作任务，在助力脱贫攻坚、促进消费升级、绿色发展，创新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培育数字商务企业、推

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积极发挥作用。

（四）培育期满，将对园区建设管理工作、绩效完成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对未能达到预期目标的，将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以及在建设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特、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园区则直接取消资格，并追回前期支持资金。

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申报材料

申 报 单 位: _____

负 责 人: _____

负责人手机号: _____

时间:2022 年 8 月

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申请报告

(样本)

申请报告的撰写应充分吸纳园区筹建、日常管理、跨境电商业务、财务等方面的骨干人员参与，以提高申请报告的完整性和专业性。申请报告应围绕跨境电商营商环境、软硬件服务、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聚集和培育、跨境电商企业年进出口规模和带动人员就业等方面做出的成效；园区建立和完善经营、管理制度情况；园区未来发展目标和规划等方面情况。并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具体叙述：

一、园区运营能力情况。园区总体功能定位，园区运营现状及发展方向，包括园区面积、管理机构、工作机制等培育期内主要的绩效目标情况；园区运营团队介绍，可提供的各类行政服务、商务服务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台的政策措施、服务类型、主要做法与进展、服务规模数量、作用与效果等。

二、园区服务功能情况。园区能够提供的服务功能介绍，包括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办公服务、物流仓储服务、通关报关服务、跨境电商综合服务、跨境电商体验区服务等情况，当地政府对园区的优惠政策介绍等。

三、园区产业促进情况。所在地政府或园区为入驻企业提供的专项扶持政策情况，跨境电商企业集聚和培育情况，园区开展的跨境电商市场推广和培育活动情况。

四、园区承载能力情况。园区总体规划建筑面积，已使

用面积情况及入驻企业数量，从业人员数量；园区预留的可扩展空间建筑面积、空间布局、电力、通讯、停车场等基础设施配套情况。

五、人才管理情况。园区内跨境电商团队建设情况，包括外语人才、平台维护人才、网络推广人才、法律人才等的培养培训机制建设情况、人才引进情况。

附件 1-2

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申请表

申报单位				
园区地址				
管理机构名称	批准文号（政府设立填写）			
负责人联系方式	姓名： 电话： 邮箱：			
	传真： 手机：			
园区基础指标	建筑面积（平方米）（平方米）		跨境电商企业办公面积（平方米）	
	仓储面积（平方米）		跨境电商体验区面积（平方米）	
园区服务功能	1.企业办公功能 2.物流仓储功能 3.通关报送功能 4.培训孵化功能 5.活动推广功能 6.其他：			
园区经营情况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园区进出口总额（万元）			
	其中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万元）			
	园区财政收入（万元）			
	其中跨境电商经营利润额（万元）			
	园区入住企业数量（个）			
	其中跨境电商企业数量（个）			
	期末全部从业人员（个）			
	从事跨境电商人员数量（个）			

园区概况	
申报主体 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跨境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评选方案

为充分发挥跨境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营造争先创优、典型引领的良好氛围，拟在全市范围内评选市级跨境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现结合实际，制定评选方案。

一、评选对象

跨境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指通过自建或者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跨境进出口业务的企业。

二、扶持政策

（一）经认定的市级跨境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将给予资金支持，主要用于市场开拓、房租补贴、企业孵化、人才培养、各类培训交流活动等项目。其中示范企业经认定后即给予 30 万元的支持资金，同时设定企业绩效考核目标，给予企业 12 个月的培育期。

（二）优先推荐省、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等相关试点示范项目评选。

三、跨境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条件

（一）从业资格。企业为大同市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符合商务、海关、检验检疫、税务、外汇管理等跨境电商监管部门管理规定。

（二）经营业绩。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并拥有稳定的客户群，2022年8月10日前有跨境电商贸易业绩（大同海关备案认可、纳入大同统计数据的9610、9710、9810或1210等模式），并能保障一定的订单量。

（三）运营管理。企业建有与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匹配的业务流程、质量保证、技术保障和财务管理等制度和规范，拥有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在行业内具有良好声誉。

（四）人才管理。企业拥有专业的跨境电商业务团队，有规范的人事管理制度、奖惩和员工定期培训制度。

（五）推广机制。企业能够有效使用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业务，建有规范的跨境电商业务分析、成交及统计制度，线上线下业务推广路径清晰。营销活跃，员工具备熟练掌握和运用互联网工具的能力，业务运营良好。

四、跨境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材料

（一）示范企业申请封面及申请报告（附件2—1）。

（二）示范企业申请表（附件2—2）。

（三）申报单位承诺书（附件3）。

（四）有关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2）跨境电商进出口额相关证明材料（如平台成交记录、海关报关单等）。（3）跨境电商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如职位工资表、企业出具的职位证明等其它可以证明的材料）。（4）企业跨境电商平台的证明材料（网址、网站截图等）。（5）企业办公或

生产经营场所照片、网站或店铺截图、合作协议等跨境电商业务开展情况证明材料。（6）企业资质、荣誉等相关证明。

五、绩效管理

（一）示范企业设置 12 个月的培育期，采取绩效管理的方式，原则上培育期内跨境电商交易额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二）示范企业应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参与国家及我市各项重大工作任务，在助力脱贫攻坚、促进消费升级、绿色发展，创新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培育数字商务企业、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积极发挥作用。

（三）培育期满，将对示范企业工作开展情况、绩效完成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对未能达到预期目标的，将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以及在建设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特、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园区则直接取消资格，并追回前期支持资金。

跨境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材料

申 报 单 位: _____

负 责 人: _____

负责人手机号: _____

时间:2022 年 8 月

跨境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请报告

(样本)

申请报告的撰写应充分吸纳技术、业务、财务等方面的骨干人员参与，以提高申请报告的完整性和专业性。申请报告应突出展现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取得的主要业绩、产品特色、企业优势；企业建立和完善经营、管理制度情况；市场分布及在同行业中所处的地位；未来发展目标和规划等方面情况。并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具体叙述：

一、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成立时间、经营模式、经营产品、海外仓使用等基本情况。

二、经营业绩情况。企业的年度进出口额情况，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实现的进出口额情况、市场拓展及分布情况。

三、运营管理情况。企业建立的与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匹配的业务流程、质量保证、技术保障和财务管理等制度和规范情况，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情况，未来发展目标和规划等方面情况。

四、人才管理情况。跨境电商业务团队建设情况，包括专业跨境电商人才数量、人才的专项培养等情况，企业人事管理制度及奖惩制度建设情况。

五、推广机制情况。企业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情况，业务分析、成交及统计制度建设情况，宣传推广模式介绍、产品曝光率与询盘率的概况。

附件 2-2

跨境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请

申报单位			海关编码	
负责人联系方式	姓名： 电话： 邮箱：			
	传真： 手机：			
企业地址			网址	
是否使用海外仓		所在国家及数量		
业务类型	1. B2B 2. B2C 3. B2B2C 4•其他：			
经营产品				
经营概况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年出口额（万元）			
	跨境电商出口额（万元）			
	企业利润（万元）			
	企业员工总数（人）			
	跨境电商从业人数（人）			
	使用跨境电商平台数量			
	平台或店铺网址			

申报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了《大同市商务局关于开展市级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并承诺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违反相关规定我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办公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单位公章)